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
独立董事意见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预案》《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的预案》。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变更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因工作变动，孙宏斌同志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段荣华同志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发展和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和推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选任陈启卷同志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拟选任颜涛同志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我们已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陈启卷同志现任武汉大学教授多年从事水电与新能源领域相关工作，具备丰富的电力相关行业工作经验；颜涛同志现任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规划发展部（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经理（主任），云南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常务副理事长安全监管部

（应急指挥中心）副总经理，多年从事电力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具备丰富的电力企业管理工作经验，以上两位候选人均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等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形；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董事提名、推荐事项，并将本次变更董事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继晔

孙宏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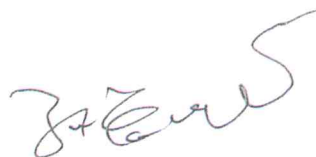
杨璐

李晓虹

2022年5月30日

(以下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
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继晔

孙宏斌

杨 璐

李晓虹

2022年5月30日

(以下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
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继晔

孙宏斌



杨 璐

李晓虹

2022年5月30日

(以下无正文, 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
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继晔

孙宏斌

杨 璐



李晓虹

2022年5月30日